

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(財務金融、會計專長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經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以上畢業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由本院擇優列入口試人員名單：

(一) 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。
2. 經相當高等等級考試會計、財稅行政、財稅法務等類科及格。
3. 具財稅、會計等相關商管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者。財稅、會計等商管系所碩士係指會計、會計與資訊科技、財稅、財政、金融、國貿等商管系所碩士畢業，**領有畢業證書者。如係本年度應屆畢業生，檢附在學證明者，得暫准報名。**

(二) 男女不拘，未具雙(多)重國籍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居住證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甄選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，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且為應業務需要，本院得指定報到日期，或調派至他法院支援，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到院(或被支援法院)任職。

(二) 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於出缺時，如有必要，將先予面談後，再決定遴用與否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**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止**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3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收。(請於信封註明『**報名財金專長法助甄選**』字樣)，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。另請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(yenjing@judicial.gov.tw)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2371-3261 轉 2326 或(02)2382-0778。

五、口試日期、地點：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欄」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或財報、稅務問題之分析、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
(二) 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
(三) 協助法官校對裁判書。

(四) 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
(五) 其他交辦之事項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※具有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者，口試得酌予加分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，以資證明。

甄選
方式

口試：就應試人員法律、專業知能、才識、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。
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(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) 2. 最近2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(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，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)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 4. 自傳(字數6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 5. 大學及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，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 6. 「暫准報名」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(經審查准予「暫准報名」者，其性質為「附條件准予應試」，其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請於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前傳真【傳真電話:02-23315949】或以限時掛號郵送至本院人事室審查，繳驗不合格者，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) 7. 會計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 9. 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，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
------	--

八、放榜榜單張貼於本院網站。

九、簡章索取方式：

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臺灣高等法院網址：<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>

十、待遇：依據司法院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12條規定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139.1元)：

- (一)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360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50,076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376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52,301元。
- (二)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54,527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08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56,752元。
- (三)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58,978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40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61,204元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用後之聘用法官助理係採曆年制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4年。繼續聘用每滿4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；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遴用資格。
- (二)錄取人員經錄取聘用後，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40字以上，或經試用考評不合格者，不予續聘。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
- (三)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：
 1.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擔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；日後經遴選為法官，得依法官法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，按律師執業年資，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。
 2.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(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)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，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，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。
- (四)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：
 1.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，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

成績優良者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，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

2. 曾任法官助理（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）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。

- (五) 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，即應辦理辭職，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。
- (六) 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、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- (七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
- (八) 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(九) 口試當天如遇颱風來襲，若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等 3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，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(十) 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，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2326）。